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 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胡錦標

董事

白省三

李筱峰（請假）

李逸洋

林阮美姝（請假，林董事詠梅代）

林昭賢（請假）

林詠梅

翁修恭

許國雄

蘇振平

陳河東

陳重光（請假）

黃秀政（請假，廖董事德政代）

葉明勳

廖德政

賴建男

謝文定

紀錄：陳香如

監事：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共計一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基金會

陳司長美伶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六十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六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黃秀政、廖德政、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並請廖董事德政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一件

（二）暫緩處理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案件計十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七百七十五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二百〇四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〇一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三億五千七百七十一萬五百二十元。

## 參、企劃處報告

一、「二二八母親節溫馨之旅」活動：本會於五月二、三、四日(星期三、四、五)三天辦理，邀請對象包括受難者的母親、女性受難者本人及受難者遺孀等，為便於其能就近參加活動，分為南北兩個路線辦理。

實際參加人數，南部共四十九名，北部共一〇〇名。行程安排如下：

1 南部路線—花東縱谷之旅：五月二日上午高雄市火車站集合，參訪台東卑南文化遺址、台東知本沿途風光，夜宿知本；三日遊覽初鹿牧場、鹿野茶園，參觀光復糖廠，夜宿天祥；四日遊覽中橫風光，觀賞青青草原剪羊毛秀，下午六時賦歸。

2 北部路線—東北角之旅：五月二日上午台北市火車站集合，參觀人間淨土朱銘美術館，玉蘭茶製茶過程及品茗，夜宿礁溪；三日參訪宜農牧羊場品嚐鮮羊奶，遊覽中橫布洛灣野百合、九曲洞，之後與南部路線家屬會合，夜宿天祥，四日一同遊覽中橫風光，然後賦歸。

此次，北部隊係由廖秘書繼斌、企劃處張處長益瞻帶隊服務；賴董事建男、翁董事修恭夫婦陪同參加。南部隊係由李執行長帶隊服務，陳董事重光夫婦陪同參加。五月三日晚，胡董事長在百忙中抽空趕抵天祥與家屬會合共進晚餐，並參加晚會與家屬同歡。第二天一早，胡董事長向家屬一道別後，趕回台北上班，讓家屬倍感溫馨。

二、撫慰活動：四月份由翁董事修恭、李執行長旺臺、廖秘書繼斌及企劃處同仁於花蓮中信飯店舉辦花東區撫慰座談會，共計三十一位受難者與會，此外，並訪慰台東縣陳榮昇、許來旺，花蓮縣蘇如發、劉盛惠、黃金連等。因得知台北市家屬人瑞(九十七歲)李陳鵬治女士跌倒，由李執行長、廖秘書等人特擇日去探慰。五月份李執行長因服務南部家屬母親節活動地利之便，順道訪慰高雄市黃西川、劉蔡月嬌等。另於五月九日前往基隆探慰康阿裕。

決定：1 參與本年度母親節溫馨之旅活動家屬對此行感表滿意，會務同仁籌畫活動相當用心，特別感謝撥冗參加董事們代表本會參加活動。

2 感謝翁董事修恭不辭辛勞率領會務相關人員赴各地進行訪慰工作。

3 有關本會已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領人仍未受領部份，請業務單位瞭解情形，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4 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惟編號○二一七三、○二一七五、○二一七六、○二一七七四案尚待函查有無請領冤獄賠償，倘函覆已獲賠償，則停止補償金之發放，並重新審查。如有異議再予憑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〇一三	林繼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〇二六	郭秋冬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二〇三六	陳根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二一〇八	盧園	死亡	六〇
○二一三七	簡奢兌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六
○二一五八	陳式欽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二一七三	劉永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二一七五	陳隆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二一七六	劉永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一七七	陳市沛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二一八五	宋炳雲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

二、建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申請補償金期限展延二年之法律修正案

案由：為「建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申請補償金期限延至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止」是否允當？請公決。

說明：

國家檔案局最近所收集之有關二二八檔案近六萬件，依法對外陸續公開中；該批文件之出現對本會受理案件有莫大的助益。而前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申請期限至今年十月六日即將屆滿，為保障二二八受難者權益及還原二二八真相，應有修法延長申請期限二年之必要。

決議：據瞭解目前已有部分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提出不同版本之修正案，基於保障二二八受難者權益及

二二八真相還原之考量，本會亦認為有再展延二年以及因此依規定相對應延長本會存續期限二年之必要，惟本會期休會在即（六月五日），恐不及催請行政院提院版修正案，故請胡董事長代表本會於內政委員會審查之前，於適當時機再次向行政院長面報本會請求展延之態度。

## 伍、臨時動議：

### 一、廖董事德政提案

謹提出建言書乙份，請准列入會議記錄，是否允當？請公決。

#### 廖德政董事建言書

本人自九一年起承蒙社會各界及二二八家屬厚愛，參與二二八建碑、設館及本會的工作，前後已有十年。在本會服務期間，本人雖忝為董事並多次職司賠償案件之預審工作，形式上似握有審議案件之大權，實則內心對這種史無前例的工作，個人是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來面對一片未知的領域。二二八的平反工作，在時序上，已近乎「考古」的落差，沒有學者理論可資參酌，亦無專家意見用供借鏡。個人所憑藉著只有一顆對人性善念的心，這也應該是法律家與藝術家共通的境界，也因為如此，本人才能以一個法律的門外漢在傾聽本會其他法律專家的意見後，能夠放心地作出自己的結論。當然本人對本會業管同仁操守的絕對信賴，是鼓舞本人下決定的最大動力。在司法普遍不受信賴的台灣，能夠與這樣的法律人才共識」，實在是一種難得的人生歷練。

本人任期即將屆滿，基於個人的生涯規劃，本人已向府院當局，表明無意續任董事之意

願，值此本人服務二二八平反工作即將告一段落之際，特提出以下建言，就教於各位先進：

- 一、本會應再向總統府及行政院表達堅決反對取消二二八紀念日放假之規定。

- 二、本會同仁應積極規劃儘速完成陳重光董事等重大建議。

- 三、參照行政程序法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後董事會議紀錄應主動對外公開；同年二十二日以前之歷屆董事會議紀錄，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得向本會申請閱覽複印。

- 四、本會所有審議二二八案件應做成審議書，並比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之立法精神，對外公佈。

- 五、積極籌畫推動司法人員人權教育。

- 六、應儘量與各政黨保持友善等距關係，以因應即將來臨之聯合政府之政治生態。

決議：1有關二月廿八日維持放假部分，行政院雖已有多面向的考量，仍請函報行政院請求支持放假。惟認真推動事件的紀念活動後所產生的實質意義亦不亞於放假的形式紀念意義，業務單位應即早規劃明年度各項活動，提早討論計劃，確實產生有意義性的紀念效果。

- 2有關陳董事重光等建言部分，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 3有關對外公開董事會議記錄及案件審議書部分，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係屬於被動公開部分，其中部分資訊更涉及隱私之保護，請業務單位先依相關

法規草擬辦法，討論定案後據以辦理。

4 有關司法人員人權教育部分，函文各相關機關單位，建請重視司法人權教育。

5 儘量與各政黨保持友善等距關係，並藉由舉辦各項活動時，爭取各政黨之支持。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

主席：胡錦標

記錄：陳香如